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IWA ASSOCIATE HOLDINGS LIMITED

台和商事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 Daiwa Associate Holdings Limited (台和商事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西10號(10W) 浚湖樓2樓會議廳4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或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取得百慕達公司註冊處之必要批准後：(a)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Daiwa Associate Holdings Limited」改為「Maxnerva Technology Services Limited」，並採納新中文名稱「雲智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以代替中文名稱「台和商事控股有限公司」(採納此名稱僅供識別之用)；及(b)授權董事於其認為就實施上述更改本公司名稱並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合宜或權宜時為及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及簽立有關其他文件以及採取一切措施，並辦理任何必要登記及／或存檔。」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確認、追認及批准本公司與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鴻海**」)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有關資訊科技系統運營及維護之**框架協議**(「**資訊科技系統運營及維護框架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之通函(「**通函**」)，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條款及條件、其建議年度上限金額、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其實施。」

* 僅供識別

2. 「動議：

確認、追認及批准本公司與鴻海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有關建設–擁有–運營及資訊科技項目之框架協議(「**建設–擁有–運營及資訊科技項目框架協議**」)，有關詳情載於通函，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條款及條件、其建議年度上限金額、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其實施。」

3. 「動議：

確認、追認及批准本公司與鴻海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有關購買企業級產品之框架協議(「**採購框架協議**」)，有關詳情載於通函，其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條款及條件、其建議年度上限金額、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其實施。」

4. 「動議：

確認、追認及批准本公司與鴻海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有關銷售配套資訊科技產品之框架協議(「**銷售框架協議**」)，有關詳情載於通函，其註有「D」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條款及條件、其建議年度上限金額、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其實施。」

5. 「動議：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董事授權之任何人士於其全權酌情認為令資訊科技系統運營及維護框架協議、建設–擁有–運營及資訊科技項目框架協議、採購框架協議及銷售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生效及與此有關之事宜而言屬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時，為及代表本公司進行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有關其他文件及採取一切措施。」

承董事會命
台和商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代理行政總裁
許立信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

* 僅供識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觀塘
成業街16號
怡生工業中心
G座十一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他人為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派多於一位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次序較高者(不論親身或由代表)方有權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次序須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釐定。就本公司細則而言，本公司已故股東之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應被視為該已故股東名下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3. 委任代表之文書及(如董事會要求)簽署文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名列文書之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遞交委任代表之文書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書據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六位執行董事許立信先生、簡宜彬先生、謝迪洋先生、Ryu Young Sang James先生、劉得還先生及馮偉澄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天樂先生、簡已然先生及陳主望先生組成。